

华润信托·渤享信赢纯享 G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标的估值方法调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渤享信赢纯享 G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投资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投资顾问的建议投资了“华润信托·星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润信托·星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产品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调整估值方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华润信托·星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估值方法调整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星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拟调整“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的相关约定。

由“（2）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

上述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现金资产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除银行存款外的其他现金资产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估值日实缴保障基金本金（定义见下文）和实收收益计算（应收未收保障基金收益不计入该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但计入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B 债券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d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e 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的固定收益品种，受托人有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a) 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g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C 证券投资基金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未上市前，按买入价格列示。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场外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当天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天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之前一个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当天估值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

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D 其他

a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b 除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固定投资顾问费、保管费外，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计划费用、税费及其他负债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c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或涉及新的投资品种，按有关法律的最新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且不需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调整为：

“（2）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

上述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现金资产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除银行存款外的其他现金资产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估值日实缴保障基金本金（定义见下文）和实收收益计算（应收未收保障基金收益不计入该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但计入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B 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券的债券（如：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债底净价+期权价值）估值。若中证估值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b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c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d 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a) 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证券投资基金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未上市前，按买入价格列示。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场外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当天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天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之前一个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当天估值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D 其他

a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b 除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固定投资顾问费、保管费外，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计划费用、税费及其他负债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c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或涉及新的投资品种，按有关法律的最新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且不需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上述调整自【2025】年【11】月【28】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2:

华润信托·星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估值方法调整的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星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拟调整“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的相关约定。

由“（2）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

上述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现金资产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除银行存款外的其他现金资产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估值日实缴保障基金本金（定义见下文）和实收收益计算（应收未收保障基金收益不计入该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但计入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B 债券

a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估值日前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d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e 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的固定收益品种，受托人有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a) 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g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C 证券投资基金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未上市前，按买入价格列示。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场外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当天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天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之前一个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当天估值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

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D 其他

a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b 除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固定投资顾问费、保管费外，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计划费用、税费及其他负债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c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或涉及新的投资品种，按有关法律的最新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且不需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调整为：

“（2）信托计划财产的估值方法

上述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A 现金资产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除银行存款外的其他现金资产以估值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估值日实缴保障基金本金（定义见下文）和实收收益计算（应收未收保障基金收益不计入该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但计入信托终止日的信托计划财产净值）。

B 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券的债券（如：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债底净价+期权价值）估值。若中证估值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b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c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d 交易不活跃且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 未上市债券，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a) 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债券，按原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证券投资基金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未上市前，按买入价格列示。

对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场外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当天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天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之前一个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当天估值日之前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账面成本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 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D 其他

a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收款以估值日实际应收金额计算。

b 除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管理费、固定投资顾问费、保管费外，应付证券交易清算款等应付款、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计划费用、税费及其他负债等以估值日实际应付金额作为扣除项计算。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或涉及新的投资品种，按有关法律的最新规定进行计算；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银行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且不需另行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上述调整自【2025】年【11】月【28】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